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附表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破產宣告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又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；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1、6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事件，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然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及提出相關證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其價額，進而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。另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其他應補正事項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侯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

附表：

一、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何？併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補繳聲請費用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「最新」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又前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如為現金或存款，記載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或存摺影本。

㈡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。

㈢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㈣如為其他動產清冊，應記載其保管地點、保管人、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㈤如為不動產，應請提出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（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資料勿遮隱）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及其證明文件。

㈥如為投資，記載其投資金額、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㈦相對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款、罰款？如有，應說明稅捐機關及裁罰機關為何、金額若干，並提出證明文件。

三、相對人之債權人清冊，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現有債權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目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負責人姓名、地址）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
㈡債權發生原因及日期、金額、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，並提出

證明。

㈢債權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、尚未清償金額、何時不能清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

四、相對人之債務人清冊，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現有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、其他應收款、存出保證金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負責人姓名、地址）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
㈡債務發生原因及日期、金額、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

㈢債務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聲請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、尚未清償金額、何時不能清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